

永靖國中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課程評鑑檢核表題目	委員1	委員17	平均	標準差	中位數
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4	5	4.29	0.77	4
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4	4	4.35	0.61	4
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4	4	4.35	0.61	4
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4	5	4.53	0.62	5
3.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4	4	4.06	0.97	4
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4	5	4.29	0.77	4
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4	4	4.35	0.79	4
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4	5	4.24	0.97	4
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4	5	4.41	0.62	4
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4	5	4.35	0.79	4
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4	5	4.29	0.77	4
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4	4	4.24	0.75	4
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4	5	4.18	0.81	4
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4	5	4.29	0.85	4

課程評鑑檢核表題目	委員1	委員17	平均	標準差	中位數
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4	5	4.47	0.80	5
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4	5	4.29	0.59	4
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4	5	4.18	0.53	4
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4	5	4.12	0.93	4
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4	4	4.18	0.73	4
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4	5	4.00	0.87	4
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4	5	3.94	0.90	4
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4	5	4.06	0.90	4
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4	5	4.12	0.93	4
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4	5	4.24	0.75	4
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4	5	4.06	0.66	4
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4	5	4.24	0.97	4
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4	5	4.24	0.97	4
14.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4	5	4.53	0.62	5

課程評鑑檢核表題目	委員1	委員17	平均	標準差	中位數
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4	5	4.18	0.73	4
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4	5	4.29	0.99	4
16.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4	5	4.18	0.95	4
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4	5	4.35	0.79	4
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4	5	4.29	0.99	4
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4	5	4.24	0.97	4
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4	5	4.29	0.77	4
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4	5	4.24	0.75	4
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4	4	4.29	0.77	4
20.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4	4	4.18	0.73	4
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4	4	4.12	0.70	4
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4	4	4.06	0.66	4
22.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4	4	4.06	0.66	4
23.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4	5	4.35	0.79	4